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拓荆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0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

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股东（本身/关联方）借款并将对应所持发行人股份全数质押，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方在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至借款截止日期前的任意时间，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或股份转让给出借方的方式偿还/抵偿负债，以股份抵偿的，直接转让或在二级市场出售并支付转让价款，“如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 2020 年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对象取得获授份额后本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者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持股对象应当在完成离职手续前以其取得获授份额的成本价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数量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获授份额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借款协议具体约定，进一步说明相关借款及质押协议是否存在流质约定，是否构成“明债实股”；（2）结合相关的离职及

退出条款、报告期内实际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质上的服务期，将离职人员股份转让予公司员工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姜谦、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上海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流质约定

1. 我国《民法典》已取消对“流质条款”的禁止

相关借款及股权质押协议签署时，我国法律关于流质条款效力的规定具体如下：（1）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2）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即，在相关借款及股权质押协议签署时，我国法律禁止“流质条款”。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民法典》开始实施，《物权法》和《担保法》废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

定》第七条之规定，《民法典》施行前，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或者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适用《民法典》第四百零一条和第四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据此，我国《民法典》已取消《物权法》和《担保法》对“流质条款”的禁止。

2. 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中关于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借款担保事项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崑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签署的借款协议（以下合称“借款协议”），其中关于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借款担保事项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事项	内容（甲方为出借人，乙方为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日起算日期：出借资金付至乙方指定账号之日起。 借款期截至日期：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满365日为一年）止。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全部借款截至日期不超过如下日期中的较早者：① 2027年12月31日；②拓荆科技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
借款偿还	（1）如果拓荆科技未能最终成功上市或被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借款协议条款与甲方进行协商，并订立新的借款协议，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提前还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80日内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还款：①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②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如拓荆科技发生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事项的，前述注册资本数额相应调整，下同）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转让给甲方，以抵偿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债务。为免疑义，如果按照双方届时确认的价格转让乙方所持该等注册资本后，转让对价总额低于应偿还负债金额的，仍视为乙方已偿还对甲方的全部负债。 （2）在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连续90个交易日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低于乙方对拓荆科技的增资价格（19元/1元新增注册资本，如发生净资产折股或因资本公积转增、派息、送股等进行除息除权的，前述增资价格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或部分并购方股份（具体数量=届时乙方所持的全部并购方股份×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乙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息；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的，乙方应根据甲

	<p>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金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p> <p>（3）乙方自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截止日期前的任意时间，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偿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负债，或按照前款约定将所持部分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金。乙方选择以股份抵偿对甲方负债的，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金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p>
借款担保	<p>（1）乙方将其在拓荆科技本轮增资后所持有的拓荆科技的部分注册资本（即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用以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并在本轮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足额出借款项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在乙方向甲方全额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所持质押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p> <p>（2）若在拓荆科技上市、并购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解除质押股权的质押，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质押股权的质押解除事宜，但乙方应就上市、并购完成后的股权质押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p> <p>（3）双方进一步明确，乙方所持拓荆科技股权/股份为甲方设置质押期间，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以现金方式偿还对甲方的债务且需为筹措资金之目的处置所持拓荆科技股权/股份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解除质押，但乙方应以处置拓荆科技股权/股份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对甲方的债务。</p>

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望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事项	内容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出质人在借款协议中的全部义务与责任。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协议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费用。
质押担保期限	自质押登记办理之日起至出质人依借款协议偿还全部借款之日止。
质押登记	<p>（1）出质人应当在质权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提供借款且拓荆科技完成出质人取得质押股权所涉增资工商变更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登记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所需费用由出质人承担，质权人应当给予配合。</p> <p>（2）出质人应自股权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向质权人交付股权出质设立登</p>

	<p>记通知书原件。</p> <p>（3）若在拓荆科技上市、并购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解除质押股权的质押，质权人应配合出质人完成质押股权的质押解除事宜。但出质人应就上市、并购完成后的股权质押事宜与质权人达成一致。</p> <p>（4）在出质人依借款协议偿还全部借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办理本协议所涉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如出质人偿还部分借款的，质权人同意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进行部分质押股权的解押，具体的解押期限及解押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p> <p>（5）质押担保期间，如出质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偿还债务且需为筹措资金向债权人还款之目的处置质押股权的，质权人应配合出质人及时解除质押，但出质人应以处置质押股权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对债权人的债务。</p>
质权的实现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行使质权：（1）出质人财务严重恶化，或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的；（2）出质人根据本合同向质权人质押的股权遭到查封、扣押、冻结的；（3）质权人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要求出质人履行还款义务，出质人没有履行的；（4）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约定的债权提前实现的情形。</p>
质押股权收益	<p>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所分配的股权收益（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由出质人享有，在质押担保期限内由质权人持有，在满足《借款协议》还款条件的情况下该部分股权收益及其孳息优先用于偿还《借款协议》项下借款。</p>
出质人承诺	<p>（1）出质人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已履行了其内部全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p> <p>（2）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股权质押所涉登记手续。</p> <p>（3）出质人签署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规定。</p> <p>（4）出质人基于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复本、资料准确、真实、完整和合法有效。</p> <p>（5）出质人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对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或其他任何事件或状况。</p>
质押股权转让限制	<p>在质押期限内，除第四条第五款（即质押担保期间，如出质人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偿还债务且需为筹措资金向债权人还款之目的处置质押股权的，质权人应配合出质人及时解除质押，但出质人应以处置质押股权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对债权人的债务）约定外，出质人不得对外转让质押股权。</p>

3. 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流质约定

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及《民法典》的上述规定，流质约定是指“质权

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因此，流质约定的构成要件之一为，质权人与出质人约定债务清偿不能时，质押财产直接归属债权人所有。

根据流质约定的上述构成要件，经对照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流质约定，具体如下：

（1）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为以下日期中的较早者：①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借款人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②2027年12月31日；③拓荆科技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中均未约定在上述借款到期日后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的，相关质押财产直接归出借人所有。

（2）借款协议约定的上述借款偿还条款中，第（1）种和第（3）种情形都明确，借款人在还款时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还款，或以借款款项认购的发行人注册资本折抵借款本息，借款人在该等情形下对还款方式享有选择权，不存在约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直接归属出借人所有的情形，不属于流质约定。

（3）借款协议约定的上述借款偿还条款中，第（2）种情形虽然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即在借款人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连续90个交易日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低于借款人对拓荆科技的增资价格），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将其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出借人，但基于如下理由，其也不属于流质约定：①该等股份转让安排是对借款人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后、借款到期前出现特定情形时，对借款人所持发行人或并购方股份的处理安排，并非针对借款到期后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情形下的相关安排，与流质约定不同；②借款人和出借人并未约定发行人或并购方股份直接归属债权人所有，而是约定借款人需经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该等股份转让给出借人，在无法转让的情况下，应将该等股份出售后所得款项支付给出借人，出借人在该等情形下的受偿途径与流质约定不同。

（4）借款协议的上述约定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建立在意思表示自由、真实的基础上达成的关于借款偿还安排的合意，不存在债权人利用优势地位获得大于债权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债务人或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流质约定。

（二）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

如上述，借款协议中约定芯鑫和等 7 家借款人可以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方式抵偿债务，且转让或处置全部质押股份即视为履行了全部清偿义务。本所律师对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的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名为债权债务关系、实则在为出借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间接安排，即是否存在“明债实股”情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上海鋆赫等出借人与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为债权关系，不存在通过借款安排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第 5 次法官会议纪要精神，在判断一项投资为股权投资还是债权投资时，应根据当事人的投资目的、实际权利义务等因素综合认定其性质；投资人目的在于取得目标公司股权，且享有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利的，应认定为股权投资；反之，投资人目的并非取得目标公司股权，而仅是为了获取固定收益，且不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的，应认定为债权投资。

相关借款协议约定，自借款日至借款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解除限售后 1 年之日，为免息期；免息期后第一年年利率为 6%，第二年年利率为 7%。根据发行人以及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和其合伙协议，上海鋆赫等借款人不享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权益，不参与任何合伙事务。据此，相关出借人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出借款项而享有固定收益，且不存在依据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享有对发行人或员工持股平台经营管理的参与权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以借款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均依法登记在其自身名下；根据上海鋆赫等出借人、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权/股份代持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鋆赫等出借人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

为债权关系，不存在通过借款安排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2. 借款关系成立的目的并非为出借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年12月增资时拓荆有限管理层希望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持股的员工能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拓荆有限权益，但由于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拟用于对拓荆有限增资的增资价款合计18,354万元，金额较大，而员工中的多数人员的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增资所需价款，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外借款的方式解决增资的资金来源。因此，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望赫等出借人订立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旨在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并非为出借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安排。

3. 以质押股份折价抵债安排系法律允许的债务偿还方式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人有权选择将其所持有并质押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出借人以抵偿其所负借款本息。依据我国《民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据此，借款协议约定的以质押股份抵偿债务的安排系《民法典》规定的偿还债务的方式之一，不会因此导致相关债权关系被认定为股权投资关系。

4. 债权人有权自愿放弃部分债权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人可以通过现金方式还款，也可以通过向出借人转让全部质押股份方式抵偿全部债务，或通过将其所持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出借人的方式抵偿全部债务；转让对价总额或出售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应偿还本息的，亦视为已清偿全部债务。该等安排旨在限定芯鑫和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范围，在债务人的实际还款金额低于债权金额时，债权人同意对该等无法得以清偿的债权予以放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放弃部分债权的安排系债权人对自身权利的处分，系基于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5. 特殊情形下的股权转让安排系为保护债权人利益

借款协议约定，在借款人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

内，如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低于借款人对拓荆科技的增资价格，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将其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出借人，或在按照届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无法转让时按照出借人指示在二级市场出售。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由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所取得全部借款均用于对拓荆科技增资，在出现上述情形时，质押股份的价值长期低于债权价值，为保护债权人利益，避免质押股份价值进一步下降，双方同意此种情形下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将其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出借人，或在按照届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无法转让时按照出借人指示在二级市场出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协议中的该等安排系在质押股份价值长期低于债权价值的特殊情况下为保护债权人利益进行的特别约定，并非事先为出借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矽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流质约定；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矽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姚腾越

姚腾越

2021年10月14日